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6〕7号

当事人：台山市科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065138115J

法定代表人：郑秋煊

住所：台山市三合镇温泉村委会上环村99号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5年12月10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营运，营运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你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81065138115J001W），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中要求你公司在综合废水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仪器并联网使用。经核查，你公司已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但未完成废水在线监控设备的调试联网，生态环境部门未收到企业联网申请，监控平台未收到自动监测数据。

以上事实，有2025年12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81065138115J001W）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

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要求听证，表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经复核，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已经联网使用，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的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八章第三十一条 § 8.31 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街道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4日